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89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彥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26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彥廷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蘇格登12年單一麥芽威士忌壹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蘇格登12年單一麥芽威士忌貳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林彥廷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三、被告於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時、地，先後竊取告訴人林于姮所管領之蘇格登12年單一麥芽威士忌2瓶，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及同一地點實行，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顯係出於同一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目的，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尚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評價為接續犯，而論以一罪。
- 四、被告所犯上開2次竊盜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五、被告前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1年中交簡字第479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上訴後經本院以111年交簡上字第133號判決駁

01 回上訴而確定，所處有期徒刑部分於民國112年3月31日執行
02 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
03 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
04 之各罪，均為累犯，而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已載明
05 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事實，並謂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
06 罪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件犯行不同，但被告數
07 次漠視法律規定，不斷恣意侵害法律保護之他人法益，足認
08 其法律遵循意識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本案加重其
09 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
10 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11 規定，加重其刑等詞，且提出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
12 證，堪認已就被告上開犯行構成累犯之事實有所主張，並盡
13 實質舉證責任。惟本院審酌被告前開構成累犯之前案，乃不
14 能安全駕駛致公共危險罪，尚與其本案所犯竊盜罪，具有行
15 為態樣不同、罪質不同、侵害法益相異情形，故裁量後認無
16 庸以累犯規定加重之，僅需量刑時綜合審酌之。

17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犯竊盜及毒品
18 罪經科刑之紀錄，同有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19 卷可佐，素行不佳，其正值中壯，竟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財
20 物，率以竊取方式侵犯他人財產法益，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
21 之觀念，價值觀偏差，復考量被告犯罪手段尚屬平和，所竊
22 取之物價值不高之犯罪危害程度，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惟
23 未賠償告訴人張雪萍、林于奴所受損害之態度，暨被告自陳
24 之教育程度、無業、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
25 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
26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7 七、被告竊得之蘇格登12年單一麥芽威士忌3瓶，屬其犯罪所
28 得，並未扣案，亦未實際發還與告訴人張雪萍、林于奴，爰
29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被告各該犯
30 行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31 時，追徵其價額。

01 八、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2 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
03 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
04 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05 九、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9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江健鋒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3 書記官 謝其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0 項之規定處斷。

21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件：

2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42697號

25 被 告 林彥廷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市○里區○○街0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林彥廷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

01 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確定，於民國112年3月31日有
02 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接續執行罰金易服勞役，於112年6月19
03 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後，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04 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而為下列犯行：

05 (一)於113年1月21日17時4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
06 號統一超商元豐門市內，徒手竊取該店店長張雪萍所管領之
07 貨架上蘇格登12年單一麥芽威士忌1瓶（價值1380元），得
08 手後未結帳逕自離去，並將酒飲用殆盡。

09 (二)於113年7月12日13時25分許及同日13時27分許，在上開統一
10 超商元豐門市內，趁店員林于姝不注意之際，分別徒手竊取
11 由林于姝管領之貨架上蘇格登12年單一麥芽威士忌各1瓶
12 （價值共新臺幣2760元），得手後未結帳逕自離去，並將酒
13 飲用殆盡。嗣張雪萍、林于姝發現遭竊報警，經警調閱監視
14 器後，循線查獲上情。

15 二、案經張雪萍、林于姝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
16 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開犯罪事實(一)、(二)，業據被告林彥廷於警詢及本署偵
19 查中均坦承不諱，並經告訴人張雪萍、林于姝於警詢時指訴
20 明確，復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4張在卷可稽，足認被
21 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罪嫌。被告所犯犯
23 罪事實(二)部分，係利用同一機會，在密接之時間、地點接
24 續實施，依一般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認係出於同一
25 竊盜之犯意接續為之，應為自然意義上之一行為。被告於犯
26 罪事實(一)、(二)前後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請分論併
27 罰。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28 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
29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衡諸被
30 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雖與
31 本件犯行不同，但被告數次漠視法律規定，不斷恣意侵害法

01 律保護之他人法益，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不足，對刑罰之感
02 應力薄弱，本案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
03 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情，
04 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之犯罪所得
05 未扣案、發還部分，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
06 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
07 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2 檢 察 官 洪國朝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5 書 記 官 洪承鋒